

# 臺 北 市 政 府 耕 地 租 佃 委 員 會 設 置 辦 法 草 案

## 訂 定 條 文

## 說 明
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設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遴聘耕地租佃委員，特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明定本辦法之法源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：

明定租佃委員會掌理事項。

- 一 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。
- 二 關於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事項。
- 三 關於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事項。
- 四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事項。
- 五 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事項。
- 六 關於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。
- 七 關於本府交辦有關本條例之諮詢或調查事項。
- 八 關於本條例之宣傳、輔導事項。
- 九 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
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

- 一 佃農委員四人。
- 二 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三 地主委員二人。
- 四 臺北市農會理事長。
- 五 本府地政處處長及主管科長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 佃農委員：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。
- 二 自耕農委員：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。
- 三 地主委員：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。

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：

- 一 現任公務人員。
-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- 三 在學肄業學生。
- 四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第六條 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由本府地政處就佃農、自耕農及地主中，向市長推薦遴聘之。

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委員會佃農代表人數，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……。」爰明定租佃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身分。

明定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之身分規定。

明定不得遴聘為本會之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之情形。

明定租佃委員產生方式。
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中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。但由機關代表、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</p>	<p>明定租佃委員任期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解除其職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資格變更。</li> <li>二 辭職。</li> <li>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。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緩刑之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li> <li>五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，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。</li> </ol>	<p>明定租佃委員之解除事由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但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擔任主席。</p>	<p>明定租佃委員會召集方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具函請假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</p>	<p>明定租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</p>	<p>明定租佃會開會時出席及決議之人數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</p>

<p>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。 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筆錄者，應送達當事人。</p>	<p>定迴避。 明定租佃委員會開會應作成紀錄。調解、調處筆錄，並應送達當事人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</p>	<p>明定租佃委員會行文方式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之。</p>	<p>明定租佃委員會幕僚作業人員組成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聘任委員得報支交通費或出席費，其因公外勤，並得比照本府公務員外勤規定，報支外勤誤餐費。</p>	<p>明定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報支相關費用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地政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租佃委員會經費編列方式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